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吳如璟會計師事務所

Wu Ru Jiing CPA Firm

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6樓之10 電話：(02)8770-6768 傳真：(02)8770-67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部份固定資產並未按年提列折舊，而係於固定資產報廢時將成本與「資產基金提存」科目沖銷，如附註二所述。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情形。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吳如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如璟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6樓之10

電 話：(02) 8770-6768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五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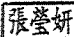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17,880,752	57.76	\$32,574,699	72.36
應收款項（附註三）	879,872	2.84	358,653	0.80
暫付款（附註三）	352,755	1.14	133,794	0.30
流動資產合計	19,113,379	61.74	33,067,146	73.46
基 金：				
專戶存款—準備基金（附註二）	1,000,000	3.23	1,000,000	2.22
固定資產（附註二）：				
土 地	7,600,900	24.55	7,600,900	16.89
房屋及建築	2,608,142	8.43	2,608,142	5.79
減：累計折舊	(1,147,586)	(3.71)	(1,043,260)	(2.32)
辦公設備	1,680,294	5.43	1,680,294	3.73
雜項設備	9,738	0.03	9,738	0.02
固定資產淨額	10,751,488	34.73	10,855,814	24.1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93,000	0.30	93,000	0.21
資產總計	\$30,957,867	100.00	\$45,015,960	100.00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	\$3,809,478	12.31	\$5,841,519	12.98
預收款項（附註三及六）	8,245,999	26.64	19,912,216	44.23
暫收款	2,275	0.01	275	0.00
代收款項（附註三）	165,366	0.53	163,078	0.36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	20,000	0.06	20,000	0.05
流動負債合計	12,243,118	39.55	25,937,088	57.62
負債總額	12,243,118	39.55	25,937,088	57.62
基金及餘絀：				
準備基金（附註二）	1,000,000	3.23	1,000,000	2.22
資產基金提存（附註二）	1,690,032	5.46	1,690,032	3.76
累積餘絀（附註七）	16,388,840	52.94	16,877,317	37.49
本期餘絀	(364,123)	(1.18)	(488,477)	(1.09)
基金及餘絀總額	18,714,749	60.45	19,078,872	42.38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30,957,867	100.00	\$45,015,96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收支決算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決算金額
	決算金額	預算金額	決算與預算比較 金額增加(減少)	
各項收入：				
捐款收入 (附註六)	\$39,829,597	\$34,076,000	\$5,753,597	\$27,053,724
募款收入	2,446,898	2,500,000	(53,102)	1,798,688
政府補助收入	14,554,099	10,000,000	4,554,099	13,677,114
其他補助收入	1,291,130	1,000,000	291,130	1,808,750
會費收入	264,000	240,000	24,000	182,000
利息收入	56,926	50,000	6,926	85,782
其他收入 (附註三)	304,895	450,000	(145,105)	417,207
收入合計	<u>58,747,545</u>	<u>48,316,000</u>	<u>10,431,545</u>	<u>45,023,265</u>
各項支出：				
人事費				
薪資	4,697,731	4,600,000	97,731	4,035,501
退休金提撥 (附註二)	434,024	400,000	34,024	331,695
保險費	893,671	770,000	123,671	744,010
其他人事費	86,750	70,000	16,750	76,125
伙食費	272,136	240,000	32,136	222,300
辦公費				
租金支出	488,820	480,000	8,820	461,981
文具書報費	42,598	35,000	7,598	30,461
印刷費	99,914	100,000	(86)	320,966
水電費	103,212	100,000	3,212	88,774
旅運費	417,302	120,000	297,302	131,963
郵電費	167,424	140,000	27,424	139,479
修繕費	11,700	20,000	(8,300)	200
公共關係費	64,605	20,000	44,605	42,465
訓練費	4,739	10,000	(5,261)	9,200
雜費	314,398	300,000	14,398	542,783
業務費				
會議費	178,029	200,000	(21,971)	154,327
活動費	3,075,507	1,750,000	1,325,507	2,320,404
購置費	75,331	50,000	25,331	376,752
捐助費	573,040	-	573,040	10,000
專案計劃支出				
總會計畫	9,657,828	12,222,000	(2,564,172)	8,436,328
協尋中心	8,194,368	9,970,000	(1,775,632)	7,896,745
專案捐款計畫	29,154,215	14,308,000	14,846,215	19,034,957
折舊 (附註二)	104,326	110,000	(5,674)	104,326
提撥基金 (附註二)	-	2,301,000	(2,301,000)	-
支出合計	<u>59,111,668</u>	<u>48,316,000</u>	<u>10,795,668</u>	<u>45,511,742</u>
本期餘絀	<u>\$ (364,123)</u>	<u>\$ -</u>	<u>\$ (364,123)</u>	<u>\$ (488,47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基金收支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000,000	本年度動支	\$ -
本年度利息收入	-		
本年度提撥	-		
		結 餘	\$1,000,0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現金出納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33,574,699	本期支出	\$78,921,009
本期收入	64,227,062	本期結存 (註)	18,880,752
合 計	\$97,801,761	合 計	\$97,801,761

說明：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報表。

註：

現 金		\$133,040
銀行存款		
—台銀支存	\$5,159	
—土銀支存	108,294	
—台銀活存	5,214,308	
—國泰世華活存	2,253,084	
—土銀活存 (各帳戶合計)	7,970,009	
—中國信託活存	659,276	
—玉山活存	584,711	
—一銀活存	150,114	
—郵撥存款	802,757	17,747,712
專戶存款—準備基金		
—台銀定存		1,000,000
合 計		<u>\$18,880,752</u>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概況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於民國 83 年 3 月 7 日奉 內政部台(83)內社字第 8305285 函核准設立，並於同年辦妥社團法人之設立登記，係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字號：登記簿第 13 冊第 85 頁第 380 號，截至目前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辦妥變更登記後，登記財產總額為 21,888 元。

(二)設立宗旨

以結合全國老人團體，推動老人福利，維護老人權益為宗旨。

(三)現有組織及業務概況

本聯盟設置協尋中心、研究組及行政組等單位，推行以下各項任務：

- 建立國內老人團體之聯繫、合作關係及老人服務資訊網路。
- 督促民意代表及政府制訂或修正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法令。
- 表達民間老人團體對社會福利經費預算分配及使用之意見。
- 積極推動並確保老人年金、醫療保健、住宅、照顧、就業、退休、教育、社會參與、保護、財產信託及其他有關之老人權益。
- 訓練並培育老人福利所需之專業人才。
- 舉辦老人及老人工作者領導人才幹部訓練。
- 從事老人福利相關之研究發展。
- 其他表達老人意見，爭取老人人權事項。

(四)地 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

(五)理事長：林朝森 (101.4.9~104.4.8)

二、會計政策摘要

依據本聯盟章程及內政部人民團體法，按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及有關規定處理財務與會計事務。

(一)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會計基礎：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銀行存款：

係指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如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等；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應轉列適當科目，不得列入。

(四)基金專戶存款：

係列入行庫或信託公司專供特定用途（會務發展、退撫準備等）之存款及其孳息，與「準備基金」為相對應科目，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中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成本包括購置、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但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中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不提列折舊，其成本金額與「資產基金提存」為相對應科目，故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與「資產基金提存」科目沖銷。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六)收入及支出：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先行帳列預收或預付款項，俟條件符合時方予轉列。

(七)退休金：

配合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每月薪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日後職工領取之退休金即是該個人專戶累積之各雇主提撥數及其孳息收益。

(八)提撥準備基金：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本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九)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三、科目性質說明

(一)應收款項包括透過網路或信用卡之捐款、募款收入及向各縣市政府或機關申請手鍊服務費用補助等應收款項。

(二)暫付款包括各執行計畫及舉辦各項活動先行預支之經費。

(三)存出保證金包括租用辦公室押金、郵政廣告回信及網路金流等保證金。

(四)預收款項係指截至各年底依計畫執行期間及承辦執行進度歸屬以後年度之專案捐款餘額；參見附註六、說明。

(五)代收款項包括代扣所得稅、勞健保及暫行收取待特定用途支用等款項。

(六)存入保證金係指待返還之失智症老人照顧研修實驗計畫保證金。

(七)其他收入包括舉辦國際研討會報名費、擔任財產信託監察人、手冊書籍及應付逾期轉列收入等款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33,040	\$78,490
支票存款	113,453	13,786
活期存款	16,831,502	32,141,201
郵局存款	802,757	341,222
合 計	<u>\$17,880,752</u>	<u>\$32,574,699</u>

五、應付款項

內 容	103.12.31	102.12.31
專案支出未付款		
—總會計畫	\$692,128	\$508,033
—協尋中心	952,620	1,300,711
—專案捐款計畫	713,017	1,491,707
應返還政府等補助款	1,052,367	2,452,909
其他應付款 (旅運費、活動費、保險費及水電費等)	399,346	88,159
合 計	<u>\$3,809,478</u>	<u>\$5,841,519</u>

六、預收款項

內 容	103.12.31	102.12.31
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居家老人住宅改善計畫」第三期專款，扣除已實際執行數(帳列「捐款收入」)之餘額	\$3,354,207	\$11,102,459
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畫樂齡健康活動中心專案捐款，扣除已實際執行數(帳列「捐款收入」)之餘額	4,363,226	7,539,757
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署立屏東醫院日照中心交通車專案捐款	-	1,270,000
傑太日煙國際(股)公司公益支持「失能長者沐浴福祉計畫」及「非營利組織高峰會」活動專案捐款，扣除已實際執行數(帳列「捐款收入」)之餘額	528,566	-
合 計	<u>\$8,245,999</u>	<u>\$19,912,216</u>

七、累積餘絀

係本聯盟歷年經費收支決算累積未經撥用之結餘，相關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結存	\$16,877,317	\$15,445,572
上期結餘轉入	(488,477)	1,431,745
期末結存	<u>\$16,388,840</u>	<u>\$16,877,317</u>

八、所得稅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收支結餘結果，業已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免納所得稅。101 年度(含)以前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